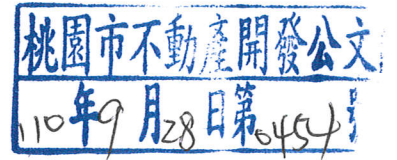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林玥亨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2215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修訂停車場用地(兼供捷運使用)規定)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110年9月2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0年10月8日上午10時30分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若屆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改為線上辦理，配合防疫措施採以下方式調整：
 - (一)將於同時段改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再利用電話洽詢。
 - (二)說明會簡報、公開展覽計畫書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參閱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李淑芬 9/28

秘書長吳怡毅

第1頁，共1頁
副秘書長柯淑惠

9/28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修訂停車場用地(兼供捷運使用)規定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起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本案計畫書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說明會管制 50 人入場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：

1. 將訂於 110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於 Youtube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」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再利用電話洽詢。
2. 說明會簡報、公開展覽計畫書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閱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4 林小姐)

民國 110 年 9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Youtube QRcode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